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ك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0]141号

签发：白竹堂

关于批准刘晖、王渊华两位同志获得档案
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新疆屯河集团：

经自治州档案、图书资料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日评审会议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新疆屯河电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刘晖同志获得档案专业馆员职务任职资格；新疆屯河集团王渊华同志获档案专业助理馆员职务任职资格。

(此 页 无 正 文)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二 000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